

# 网格联络员成公益损害的“侦察兵”

## 天台巧借“网格+检察”促进法律监督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余霁虹

本报讯 春暖花开，万物复苏。近日，在“网格+检察”新模式的推动下，天台县雷峰乡的村民们满怀希望地种下了1500株小树苗，盼望着这批松树苗和无患子树苗茁壮成长，为秃山换上新装。

去年11月，天台县委政法委和天台县检察院以雷峰乡为试点，探索建立起“网格+检察”工作机制，将检察院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和“基层治理四平台”联动工作机制，天台县检察院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立即受理该线索并按照程序办理。随后，承办检察官实地勘察，了解到该片山林属公益林，因采石、挖土等导致部分林木被毁，后来被毁林地上又堆积起砾石、渣土。2018年年底，山林所处村曾对山上的砾石、渣土进行清理，但一直未进行林木复种。经现场勘察、取证，被毁坏的林地裸露面积有3亩多，上无植被，有水土流失现象。

举报雷峰乡某村的山场上因非法采石、挖土遭受破坏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根据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和“基层治理四平台”联动工作机制，天台县检察院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立即受理该线索并按照程序办理。随后，承办检察官实地勘察，了解到该片山林属公益林，因采石、挖土等导致部分林木被毁，后来被毁林地上又堆积起砾石、渣土。2018年年底，山林所处村曾对山上的砾石、渣土进行清理，但一直未进行林木复种。经现场勘察、取证，被毁坏的林地裸露面积有3亩多，上无植被，有水土流失现象。

摸清情况后，天台县检察院立即向原县林业特产局发送检察建议。该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落实，安排苗木复种，被毁坏多年的荒山终于又将披上绿装。

据了解，“网格+检察”在雷峰乡试点以来，检察官们专门为网格联络员培训授课，帮助网格员了解检察监督工作内容，网格联络员也就成为检察院的基层信息收集员，他们日常报送的有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监护损害等方面的信息，都有利于检察机关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监督。

# 140余亩基地专为破坏生态环境的人而设

通讯员 丁海芳 黄方方

本报讯 近日，在龙泉市龙渊森林公园九姑山的半山腰，占地面积140余亩的彩色森林生态修复教育实践基地揭牌仪式正式启动。该基地由龙泉市法院牵头设立，将为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提供补植复绿

的场所。

记者从龙泉市法院了解到，2018年以来，该院共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189件，其中涉及刑事犯罪的28人，促使18名被告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收取生态修复基金10万余元。

一周前，该院刚刚合并审理了3起破坏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件。被告人谢某、游某等4人分别因犯失火罪、盗伐林木罪等被判刑，同时被法庭判处缴纳连带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共计8万余元。这些资金将全部打入法院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库，用于购买树苗，履行生态修复责任。目前，修复费用已陆续到账，该院将择期督促上述4名被告人到彩色森林生态修复教育实践基地种植树苗。

# 救援技能谁更强？



26日，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浙江赛区选拔赛开幕。记者在现场看到，来自浙江、江苏、江西、安徽和上海的4省1市65支社会救援队伍和公益组织共680人，按照破拆技能、水域技能、绳索技能等类别，进行负重攀登10层楼、绳索攀爬、5×40米搬运重物折返跑、5000米跑、200米游泳等比赛，最终将选取2支代表队参加全国首届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邵琦

# 合作扣车查“老赖”

通讯员 沈浩

本报讯 近日，德清县法院在该县交警大队的协助下，成功扣押一辆涉执车辆。

当天下午2点半左右，德清县法院接到交警大队电话，称该院布控的车辆在曲园路口出现。执行局备勤小组立即出动。3点许，布控车辆被扣押至法院，被执行人也一同被拘传到庭。4点左右，申请执行人到庭，通过支付宝全额受偿案件执行款18000元。不到两个小时，案件就执行完毕。

据悉，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德清县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18000元。然而，被告一直未履行，原告遂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被执行人，但他拒不露面，名下财产也似蒸发了一般。为破解执行僵局，法院和该县交警大队于3月初达成协议，建立合作扣车机制，实现对查封车辆的查找、定位及协助扣押。该机制实施半个多月来，已扣押车辆5辆，拘传被执行人4人，4件案件执行完毕，总计执行到位27万元。

# 执行工作“我当班”

近日，“今天我当班”体验式采访系列活动走进温岭市法院执行局。多路媒体记者全程参与、体验法院执行工作。退赔、拘留、扣划、腾房……忙碌而充实的执行百态让记者们对“基本解决执行难”有了更深的认识。借助活动，法院工作尤其是执行工作的面貌得到了很好的呈现。据统计，2018年温岭市法院共执结案件17170件，结案标的额达20.51亿元。

通讯员 张祖豪



# 公开宣判涉恶案

通讯员 张琳

本报讯 近日，云和县法院对周某某等人涉嫌诈骗罪、窝藏罪案件进行公开宣判。周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赌局骗取被害人财物共计97万元，其中既遂数额37万余元。周某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云和县范围内多次实施非法高利放贷、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多次以“软暴力”形式讨要债务，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构成恶势力犯罪。法院依法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8年不等，并处罚金。

# 法庭搬进了医院

近日，因被告重病住院治疗，无法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天台县法院把法庭搬进了医院。在法官的调解下，该案原被告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通讯员 徐晓



# 一走出高墙，他就申请要当交通志愿者

## 诸暨三方联动有效帮助醉驾服刑人员“醒酒”

本报记者 胡思源 通讯员 吕煜明

本报讯 日前，因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2个月的丁成(化名)刑满释放。当天，他主动向诸暨市看守所监管民警递交了加入诸暨市“路路通”交通安全宣传志愿服务队的申请报告。和丁成一样，近半年来，通过管教民警、交通警察、检察官三方联动为醉驾人“醒酒”，该市已有6名醉驾服刑人员走出高墙后自愿加入了“路路通”志愿服务队，从交通违法者变成了交通维护者。

近年来，尽管各地严查和整治酒驾的力度不减，但仍有人抱着侥幸心理以身试法，酒后危险驾驶机动车辆的违法犯罪时有发生。一些醉驾违法人员走进

看守所后，心里仍不服气，有的认为自己酒后开车并没有妨害到他人，有的则觉得自己“运气差”才被捉到，并未意识到醉驾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

为此，诸暨市看守所将监管职能与社会服务功能有机结合，把“枫桥警务”模式运用到监管教育环节，实施由管教民警、交通警察、检察官三方联动的教育改造模式，因势利导，帮助醉驾服刑人员认清问题本质，不让他们带着积怨旧账出所。为此，他们邀请交警和驻所检察官，以出题问答和事故警示等形式，多次对醉驾服刑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取得了一定效果。

因醉驾被拘役的陈某，刚入监所时并不服管教，存在抵触情绪。他认为，自

己喝酒驾车并没有影响到他人，是交警“小题大作”。监管民警和交警、驻所检察官对症下药，通过集中上课和多次谈心，帮助陈某提高认识。最终，陈某意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表示一定谨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警言，争做交通法规的维护者。他说，下月初自己刑满释放后，就想加入交通安全宣传志愿服务队，为确保道路安全出力。

“醉驾服刑人员的教育感化是一项长期性工程，出所后的监管尤为重要。对危险驾驶刑满释放人员，5年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跟踪教育回访，同时加强警民合作，避免他们走出高墙后再次发生交通违法事件。”诸暨市看守所所长楼忠民说。